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49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張秀珍

被告 成華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萬2,56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0萬8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

但被告以新臺幣122萬2,5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6章第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、第14頁、第2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9.22.248），於民國
02 112年12月18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合約定
03 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借期自同日起至
04 119年12月18日止，共7年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
05 數（月變動）加碼週年利率4.09%浮動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
06 週年利率5.83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如未
07 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
09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
10 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1 期。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
12 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13 違約金未清償。

14 (二)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42.71.9.18），於113年9
15 月2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及個人借貸綜
16 合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23日起至120年9月23
17 日，共7年，借款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
18 加碼週年利率5.39%浮動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週年利率
19 7.13%），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被告如未依約清償
20 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
21 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
22 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
23 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
24 告嗣後未依約清償貸款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25 到期，迄今尚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
26 清償。

27 (三)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
28 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30 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

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2份、查詢還款明細表2份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表2份、放款利率查詢表2份、匯出匯款憑證、撥款資料表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蔡庭復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及週年利率	違約金起迄期間及計算方式
1	75萬5,486元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3%計算	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46萬7,083元	自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13%計算	自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